

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代码证）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12日

委托人：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序号	被评估单位	项目	评估价值单价 (元/吨)	备注
1	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红旗农业休闲观光谷（一期） 光智能温室	1,300.00	
合计：			1,300.00	

评估机构：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兴区红旗镇 专题会议纪要

关于红旗镇帮扶资产处置专题会议

时 间：2024年11月11日

地 点：镇二楼会议室

主 持 人：吴庆喜

参加人员：秦岭、刘佳奇、贾玲玲、刘洋、申立军、郑纪保、姜长宽、孟庆芳

记 录：郭蕊

议 题：1、关于红旗镇帮扶资产处置专题会议

会议纪要

一、关于红旗镇帮扶资产处置事宜

因突发暴雪导致红胜农业休闲观光谷（一期）（二期）阳光智能温室和红光木耳园区 73 栋大棚坍塌损毁，无法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按照市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要求，红旗镇政府要上述资产进行处置，经管站和乡振办要严格把关处置程序，按照扶贫（帮扶）资产“四个一批”工作要求和国家、省相关扶贫（帮扶）资产管理规定，对损毁资产进行处置。并按照新兴区关于《关于加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录入黑龙江省产权交易平台公开竞标。镇纪委要全程跟进监督，推动此项工作在月底前落地落实。



新兴区红旗镇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902001820537G



颁发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机构名称 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路153号

负责人 吴庆喜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黑丰利评委字（2024）第 189 号

本合同确认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委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一）评估目的：

依据《新兴区红旗镇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11月11日），因突发暴雪导致红旗农业休闲观光谷（一期）（二期）阳光智能温室，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人民政府拟对损毁后大棚资产残余价值进行处置，以了解其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12日的残余价值，为委托人进行毁损大棚资产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是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人民政府申报的拟处置大棚资产的残余价值单价；

评估范围：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人民政府申报的红旗农业休闲观光谷（一期）（二期）阳光智能温室。

（二）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12日

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自委托人和其他相关方完全、如实地提供受委托人评估所需所有资料且受委托人在现场勘查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如需有重大事项延期提交报告需书面通知委托人；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四、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本次评估服务费依据相关文件规定费率计算，评估费为人民币伍仟圆整 (RMB5,000.00 元)。

(二) 支付时间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向受委托人转账支付。

五、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受委托人：

1. 受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采用正确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受委托人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在财产物资、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委托人。

3. 受委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或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给受委托人以外第三者。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委托人：

1.委托人有关人员应对受委托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

2.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并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管理人员应提供一份委托资产评估的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4.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6.委托人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7.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9.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违约责任

1.委托人违反本约定书规定的，受委托人有权选择：(1) 要求委托人予以及时纠正；(2) 解除本委托合同，扣减已收到的评估费，并有权要求委托人予以支付尚未支付的评估费；(3) 要求委托人支付 50%评估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受委托人因委托人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2.受委托人违反本约定书规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1）要求受委托人予以及时纠正、修改和完善；（2）解除本委托合同，有权要求受委托人予全额返还评估费；（3）要求受委托人支付 50%评估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受委托人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二）争议解决

因本委托合同引起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庆喜

地址：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路 153 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受委托人：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莲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160 号北辰国际 2001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建兴支行

银行账号：23001695200050500967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七台河市

承诺函

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我们对于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6. 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或未披露的可能诉讼赔偿、承兑、保证等或有损失；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4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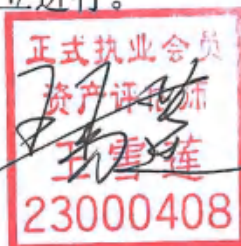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因资产拍卖处置事宜涉及的阳光智能温室资产，以2024年11月12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营业执照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51337400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莲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160号
海外学人创业园D栋1单元17层1号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项目投资咨询与服务, 会计咨询、工程预算编制及审计咨询,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企业管理咨询, 知识产权服务, 代理记账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 1月 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2 3 2 2 0 0 3 8 9 4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总局监制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23020026

设立备案机关: 财政部

设立公函编号: 200037

设立公函日期: 2000年05月08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51337400D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160号海外学人创业园D栋1单元17层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6日

资产评估师数: 8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4年)

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3000408

会员姓名：王雪莲

证件号码：230902*****2

所在机构：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

本人印鉴：



签名：

王雪莲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4年05月2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3080061

会员姓名：赵华

证件号码：230902*****1

所在机构：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赵华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4年05月28日